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

发行人郑重承诺:

1、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 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按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全部新股 2、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 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东关于限售安排和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庆华承诺·其所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已发行股份,除将在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在下述情况下,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共生投资及开舜投资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其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庆华之妻周晓莉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 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共生投资回购其 所持有的股份。

3、公司股东方锦程、潭渊明、方传龙、梁焯森、邱敏芝,以及共生投资股东周伟恩、唐敏、肖汉卿、李秀 恒(原董事)、何方承诺,其所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已发行股份,除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在下述情况下,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 份,也不由公司、共生投资及开舜投资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个月内;2)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其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股份锁定 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公司股东九州医对,北生投资、称小财、资海至、季、飞、季克丽、何晔、李欣及昆仑南海承诺;本股东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已发行股份,除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 (如有)外,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 不由公司、开舜投资或共生投资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5 公司控股股东张庄华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方辖程 遭渊明 梁 媒森 邱城定、周伟思,唐城、肖汉卿、李仟恒(原董市)进一步保证并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 或完建类。(1) 又到自10%至10%,16公司人员门所在公司上间后及主席交取中15至11版。(4) 有股本,增货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格按照上选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注释用调整,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 长6个月;上述承诺在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张庆华以及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须 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公开承诺的情形,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在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4、公司,1930从8次分。基中6次中间以自运生及原源之级门原辖中2分中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建筑20个交易日收盘价约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与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比较)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①预警条件:当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 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②启动条件:当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2)稳定股价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综合采用多种方案稳定股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如果上市后三年内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以自有

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每股争资产的120%(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且回购金额不高于公司未分配和润的30%(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庆华承诺:如果上市后三年内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

,在符合相关买卖公司股票规定等前提下,将积极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在公 司通过相关股价稳定预案当年,以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30%增持公司股份;在增持计划完 成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不出售其所持新增之司股份: 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锦程、谭渊明、聚焯森、邱敏芝承诺:如果上市后三年内连 续20个交易目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将通过增持股票的方式来稳定公司股价,在公司通过相关股价

稳定预案当年,所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2万股或50万元;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不出售其所持 ●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员唐敏、李升恒(原董事)、肖汉卿、周伟恩和陈波承诺;如果上市后三年内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将通过增持股票的方式来稳定公司股价,在通过稳定股

价预案后当年,以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所领取货币薪酬的30%增持公司股票;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不出售所持新增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入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将追加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信息披露违规、违反公开承诺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庆华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控股股东张庆华将按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回购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和已转

让的原限售股;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 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

在马里平。面平。面平面空間上外以中的一名。可由这规划上升能区记录、医学口中处理处理 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违反公开承诺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2、公司,在效成款、基中、益申从及商效官理人员大了,定议公开净语约来让有趣的净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其将依照规定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公开采诺事项。
(2) 若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公开承诺事项,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保 荐 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4) 若因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 土壤条件以及采摘、晾晒、切片加工方法的影响,价格容易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制剂原材料价格波 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其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则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在获得

足额赔偿之前,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现金红利用于承扣前述赔偿责任 3、发行人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 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分别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特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庆华承诺:其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股份限售和自愿锁定 的要求。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须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公开承诺的情形下方可转

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其转让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前所持有公司股 约20%;其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就公司股票转让价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对 益全部归属于公司(若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其将发行价与转让价格之间的差价交付公司),其所持剩

公司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股东方锦程承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股份限售和自愿锁定的要求。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须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公开承诺的情形下方可转让公司股份。 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其转让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前所持有公司股 份的50%;其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就公司股票转让价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时 益全部归属于公司(若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其将发行价与转让价格之间的差价交付公司),其所持剩

司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公司股东九鼎医药承诺:其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完毕,减持价格不

低于每股净资产 指最近一颗经计时的合并限表每股争资产的 150%。 (3)公司股东共生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股份限售和自愿锁定的要求。在所 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其转让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0%。

代印度的现在列南间2十代,表表在1.5亿印度的宏观广播的支持生度的现在分词使到两间对持有公印度的500%。 五、本次发行的公司该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4年2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滚

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共享。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2011年11月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湖南方盛制药股有限公司章程库案》的议案,公司相应制定了《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证监会的规定,公司于 2012年6月30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了《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上市分 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201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

(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 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种润分配政策。种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20%;在公司发展阶段 属于成熟明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40%;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明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80%。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结合公司在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公司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时,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 通过。经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阅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 表决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2)公司分配可以不取现金或股票形式,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拍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3)公司具体分配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计年度内盈利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时,公司应当扣除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未来三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采取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

策"和"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分析" 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中,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之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P营状况"中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014年7-9 月财务报表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2014年1-9月营业收入30.155.18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5.44%;2014年7-9月营业收入10,230.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1%。2014年1-9月和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18.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7.93%;2014年

7-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5.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4%。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7-9月财务报表,保证 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7-9月财务报表,保 证该等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九、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公司的下述风险因素: 1、中药材由于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带有明显的地域性,其产量与品质会受自然气候

动较大。而公司化学药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稳中有降,但也不排除未来价格上涨的可能。如果未来原材 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有效地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则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对公司经营成

2、目前,总代理销售是公司产品采取的主要销售模式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代理销售产品收入占当 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24 31%。总代理销售的业务模式使公司短时间内拓展了营销渠道和下游终端。 也获得稳定的利润来源,增强了抗风险能力。但总代理销售模式对代理商的依存度较高,公司总代理业务 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3、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目,公司共有24种产品处于申报临床研究、临床试验或申报药品批件阶段。新 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基础研究工作、临床研究审批、临床研究、生产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 新药注册审批,则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公司效益的实现。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毎股面值:	1.00元				
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不超过2,726.00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开发行比例	25.00%				
每股发行价: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门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89元(按照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 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计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 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发行费用概算:	系納保存费用,2.728.97万元 审师费用,140.00万元 帮师费用,140.0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按察费用,380.00万元 上市初度,330.00 万元 起诉是证明,100.00 万元 证券是证明,100.00 万元 经验量的。100.00 万元 经验费度,300 万元 超数设置,100.00 万元 超数设置,100.0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发行人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8,176.48万元

3、法定代表人:张庆华 4、成立日期:2000年6月15日

5、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09年9月29日 6、公司住所:长沙市河西麓谷麓天路19号

7、电话号码:0731-88997135 、传真号码:0731-88908647

9、互联网网址:http://www.fangsheng.com.cn

10.电子信箱:Fs88997135@126.com 11、经营范围: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口服混悬剂 (头孢菌素类)、散剂、栓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酊剂(外用)、喷雾剂(外用)、洗剂(含中药提取)的生产、销售;片剂、硬胶囊剂、散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栓剂、丸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的生产、经营(在本企 可证书核准的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内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教学用模型及教具的生产

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方盛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5日,万盛有限股东会件出决议。同意方施有限以截至200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300.00万 元,未折股的差额部分704,714.37元列入资本公积。 2009年9月23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信德")对方盛有限的整体变

更情况出具了开元信德湘验字(2009)第025号《验资报告》,审核确认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300.00万元。2009年9月29日.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30000000170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投入的资产内容

方盛制药设立时共有9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折合认购股份数(万股)	
1	张庆华	4,000.50	63.50%
2	方锦程	1,228.50	19.50%
3	李飞飞 283.50		4.50%
4	黄海军	252.00	4.00%
5	谭渊明	126.00	2.00%
6	何 晔	126.00	2.00%
7	梁焯森	110.25	1.75%
8	李克丽	110.25	1.75%
9	邱敏芝	63.00	1.00%
	合 计	6,300.00	100.00%

公司以方盛有限截至200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63,704,714.37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 司,股本总额为6,300万股,由全体发起人按在方盛有限所占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 属性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股本情况

)发行前后的股本、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发行人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8,176.4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726.00万股,其中:发行

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湖南方盛制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发行人"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 新股及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功法》(证监会公等98号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乘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 [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 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阿下投资者备条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定价方式、配售原则、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初步前价和网下申收均实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方盛制药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2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共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比、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方盛制好",股票代码为"60399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吸上申购代码为"732998"。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风上核产值申购方式的从及股本类的发行(以下签案"网上发行")。1845年的正式进行"发行"的一种正常经承计网

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发出发现证许参约" 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发证券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 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國下申順平全國此步。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前价和网下申顺。通过申顺平台股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顺期间每个安易目9:30 至15:00。关于网下申顺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阅述(www.secom.cn)一快速导航—IPO 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网下IPO 系统用户 PSB等则(一)PC 9元分至二中的 《工商印场自然公开及门政宗网下及门头施办法》、《网下IPO 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

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3、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726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0,902.48万股。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6万

、广发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

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

1782年,开发不图 173以自复度的不相路的人从人开放混乱。2014年12月12日后日78年30天建康的列刊 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养人(主采销商)将行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T-4日)至2014年11月20日(T-3日)每日9:30~ 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 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

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 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人 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 准。每个配替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广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

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700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 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电射的显标。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

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 8.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 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T-1日)和2014年11月25日(T日)的毎日上午9:30 午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投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 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

将被视为进步的主动。 将被视为进步的扩充实社进步数度任、保存人(主乘铺前)特定约肯定的电话,不是可是的基础中不多数。1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 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79有X(IRU),为74等参与两4上平则3。 12、本次阳上申购日为2014年11月25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 在2014年11月21日 -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14年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月2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1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

1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广发证券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由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5)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 不足阿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 岡下申购总量小于阿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养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养人(主承销商)择机重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 阅读2014年11月14日(T-7日)登载于上交所(http://www.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籍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可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4年11月14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編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公募、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资料
T-6日 2014年11月17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公募、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资料
T-5日 2014年11月18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公募、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资料(17:00截 止)
T-4日 2014年11月1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3日 2014年11月20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适达承诺岛及关联关系核查纸质资料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4年11月21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4年11月24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如有) 阅上路偏 順下申閱繳 款起始日
T日 2014年11月25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申购截止时点15:00,申购资金人账截止时点16: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4年11月26日(周三)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自动回放机制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4年11月27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据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4年11月28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

股投资业多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

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 4、2014年11月17日(T-6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沪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

5、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 11420年117200分至地办1870至地级来百百九口划,也个得为住指暴限! 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韩即以博取一二级和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阿下交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 股股东,挖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 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 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金钱商及其特别股东,按照,实现,是和其他员工;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第30、②。3项研究上生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 事、血率、同效目達入以,就上一寸主字相向该看体符、采用显光可自阅观点成而失息问的公 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教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人员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14年11月18日(T-5日)12:00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已开通CA

11.1747 113以6月4000 1130 按保养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总计效量) 经财富 制入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 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

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需提供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表。
2.其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需按照本询价公告的要求分别提供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表,请登录广发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gfcom.cn),在线填写《网下投资者乘诺函(个人·机构》)、《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机构》)。并将盖章原件送达保著人(主承销商)。

####《原文节》的关系表述会人人,根据》)》《阿尔拉·法本生本》(人人,根据》)》 提供(阿下投资者等活函(个人相构)》、《阿下投资者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机构)》 时,请严格按照以下步骤完成:

(1)填写网络版:登录广发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gf.com.cn),点击IPO专栏的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商与关联关系核查表链接。在线直接填写,请在2014年11月18日(T-5日)17:00前填写提交完毕。填写完成后,请直接将最终填写结果打印并签字盖章。若投资者对在线填写,打印等操作有疑问,请咨询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电话见本公告。 (2)送达盖章原件版:2014年11月20日(T-3日)15:00 前(送达截止时间),其他机构/个人投资 者请将《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机构)》、《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机构)》的盖章原件以邮寄或其他方式送达至"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广发证券资本市场部(邮编

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经审查属于证监会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4年11月18日(T-5日)12时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4年11月19日(T-4日)及2014年11月20日(T-3日)毎日9:30~15:00。 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阪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取申购数量。 3.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

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似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似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则可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权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14年11月18日(T-5日)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庆华承诺:其所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已发行股份,除将在公

新股数量不超过2,726.00万股,预计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400.00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如下: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在下述情况下,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 19目(人名人名)[1899] 公月(中国中)7月1日 | 7月1日 | 711日 | 7月1日 | 人员期间,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庆华之妻周晓莉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共生投资回购 其所持有的股份;

(3)公司股东方锦程、谭渊明、方传龙、梁焯森、邱敏芝,以及共生投资股东周伟恩、唐敏、肖汉卿、李 升恒(原董事)、何方承诺:其所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已发行股份,除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在下述情况下,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 股份,也不由公司、共生投资及开舜投资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其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特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公司股东九期医药、共生投资、杨小尉、黄海军、李飞飞、李克丽、何晔、李欣及昆仑南海承诺;本

股东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已发行股份,除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都分股份(如有)外,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 不由公司、开舜投资或共生投资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5)公司控股股东张庆华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锦程、谭渊明

梁倬森、邱敏芝、周伟恩、唐敏、肖汉卿、李升恒(原董事)进一步保证并承诺: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格按照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进行累积调整,下 同,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在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二)发行前各股东的持股情况 发行前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庆华	自然人股	4,000.50	48.93%
2	九鼎医药	法人股	1,226.48	15.00%
3	方锦程	自然人股	1,028.50	12.58%
4	共生投资	法人股	500.00	6.12%
5	黄海军	自然人股	235.50	2.88%
6	学でで	自然人股	200.00	2.45%
7	杨小尉	自然人股	150.00	1.83%
8	谭渊明	自然人股	126.00	1.54%
9	何 晔	自然人股	126.00	1.54%
10	梁焯森	自然人股	110.25	1.35%
11	李克丽	自然人股	110.25	1.35%
12	方传龙	自然人股	100.00	1.22%
13	李 欣	自然人股	100.00	1.22%
14	昆仑南海	法人股	100.00	1.22%
15	邱敏芝	自然人股	63.00	0.77%
合计			8,176.48	100.00%

黄海军系张庆华之姐: 方锦程 方传龙系方锦程之兄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血塞通分散片、血塞通片、藤黄健骨片、赖氨酸维B12颗粒、头孢克肟片、金英胶囊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相关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医药生产企业将药品销售给医药商业企业,再由医药商业企业销售至医疗机构终端或者零售药店等 终端,实现药品的最终销售。本公司基本采用买新销售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医药商业壮发企业或医药商业 连锁企业,根据产品的不同终端方向选择了不同的营销途径,报告期内主要形成三种不同的具体模式包

发行人是主要从事心脑血管中成药、骨伤科药、儿科药、抗感染药等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

公司销售处方药主要采用合作经销模式,由医药商业批发企业代理销售,主要销售终端为医院、卫生 院所等医疗机构;公司销售儿童用药主要采用OTC模式,由医药连锁企业销售,销售终端为零售药店;还 (三)主要原材料

证大宗原材料全年供应的优质、充足和及时;常用药材产地广泛、产量巨大,各地药材集散生产供应流畅,

公司采购化学药原材料主要包括头孢克肟、头孢丙烯、头孢匹胺、氟罗沙星、奥硝唑等,公司生产化学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分为和中成药原材料和化学药原材料两种。 公司采购中成药制剂的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及中药提取物,具体有三七总皂苷、银杏叶提取物、黄藤 素、灯盏细辛提取物等。中药材制剂部分原材料在报告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对于大宗原料,公司在每年末 与药材供应商商议下一年的采购数量及品质要求,并根据公司的生产安排分批签订供应合同,以有效保

括合作经销模式、OTC模式、总代模式。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大,但由于长期无序发展,市场竞争整体激烈,制药行业的集中度仍然很低。 截至2012年底,全国实有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4,747家(数据来源:国家药监局《2012年度统计年 报》),而全国制药行业的集中度较低,2010年,由小型企业产生的销售收入达到制药行业销售总规模的

经过几十年的行业积累,我国已逐渐形成了一批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较为先进的管理和生产经验 的优秀制药企业。据统计数据表明;2010年,我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累计实现合计主营业务收入4,029.40

关联关系

(3) 配售对象的规律响数量超过1,7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和过1,7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

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广发证券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认方式 四、有级成的/按资值的喇叭/力。 发行人和保养人(主奏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初中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 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事项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相向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

情况。问了业上印公司佔值水平、券果货金需水及率销风险等包案、协商明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规则率数量。有效银份投资者 化制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即途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少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

至平中河侧小环众河畔。 在影除贵高部分根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 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为2,726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10,902.48万股。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阅上网下申购于2014年11月2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4年11月26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儿妈陪数=网上有效甲则数量/回按期网上发行数量。 有美国按照制的具体支排如下。 (1)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 (含)的,应从网下间网上回接。回接上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 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 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 F.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坡的情形下,发行入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请动回坡机制,并于2014年11月27日 (T+2日)在《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

商)在完成双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 广发证券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广发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思增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 三类,同类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

(1)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为本教授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3、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4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保证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的前提下,预设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3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的优于B类投资者、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可以调整向A类投资者的形实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低于B类投资者、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可以调整向A类投资者和类投资者的预设比例。

4、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 1)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 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2)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 售比例≥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3)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配售给获配数量最大的投资者。若获免数量相同,则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配售给申报时间早的投资者;如果按照上述方法仍不能确定,则以投资者申期时在上交所网下电子平台中记录先后顺序为准。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服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甲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河西麓谷麓天路19号 联系人:肖汉卿、邬艳

电话:0731-88997135 专真:0731-88908647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电 话: 020-87555297,87557727

真: 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